

关于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 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 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2021-2022 学年“材华”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工作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鼓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（材料院字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业绩资格条件相关规定

1.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，共同第一作者不能算作第一作者。

2. 本科生发表论文，课题组老师或者本科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另外，需附课题组成员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参与过程材料。

3. 研究生发表论文，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非该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不算。

4. 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，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非该研究生导师为论文

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不算。

5. 在评奖中，同一篇论文（或其他成果）只能使用一次（即不可以被不同参评人同时使用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材华奖学金申请表（奖教金申请表）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参评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中所列业绩成果必须提供纸质版（已毕业学生需提供电子版）支撑和证明材料，否则无效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具体由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日